

2019 年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培訓班

招生簡章

一、說明

本校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獲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，通過專業領域為「環境及資源管理」，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育環境教育人員，特辦理此專業訓練課程。

本課程由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辦理，並由環保署指導，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「訓練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科目：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，時數為 32 小時；專業科目：自然資源管理、環境管理、永續發展及實務訓練課程，時數為 90 小時，合計共 122 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。必要時，將另開設「環境概論」課程 2 小時，方便學員以「經歷」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預計招收 45 人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。122 小時訓練班學員不足 25 人時，本中心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。

- (一) 已申請或將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所指派參訓的學員。
- (二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以「訓練」方式，參加 122 小時訓練班並通過評量，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三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以「學歷」方式，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四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以「經歷」或「專長」方式，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，並補上 2 小時「環境概論」以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。
- (五)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(任何背景皆可)。

三、研習期間

- (一) 預計 2019 年 04 月中旬(學歷班、經歷班、專長班)
- (二) 預計 2019 年 04 月中旬~06 月下旬(訓練班)
- (三) 核心課程為 4-5 天(平日，一週以 2 天為主，共 32-34 小時)，上課學員：學歷班、經歷專長班、訓練班。
- (四) 專業課程為 18-20 天(平日，一週以 2 天為主，共 90 小時)，上課學員：訓練班。
- (五) 原則上課時間為 8:00-17:00，中午休息 1 小時。唯考慮課程及講師安排，上課時間最晚不超過 19:00。
- (六) 經歷、專長班(行政類)需補上 2 小時環境概論。

四、研習地點

- (一) 國立宜蘭大學（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）
- (二) 綜合教學大樓 103 教室

五、課程內容
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核心科目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	3
		環境教育者的預備	3
		環境教育推動途徑	3
		環境教育法規	2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介紹	3
		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	3
		環境倫理的實踐	3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4
		解說規劃與執行	3
		環境教育方案的規劃與推動	3
		環境教育的評量	2
	時數小計		32
專業科目 環境及資源管理	自然資源管理	生物多樣性	2
		景觀生態學	2
		森林生態系經營	2
		保護區管理	2
		大氣資源	2
		海洋資源與管理	2

		水資源管理	2
		永續能源與科技	2
		生態工程	2
		土地與礦物資源管理	2
	環境管理	土地利用與國土規劃	2
		城鄉環境規劃	2
		台灣環境變遷與環境議題	2
		環境影響評估	2
		環境污染調查與監測	2
		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	2
		環境保護規劃管理	2
		環境系統分析	2
		環境經濟學	2
		環境政策與法律	2
專業科目 環境及資源管 理	永續發展	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	2
		永續環境規劃設計	2
		永續生態社區	2
		永續綠色建築計畫	2
		永續發展	2
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2
		環境意識與環境運動	2
		非營利組織治理	2
		國際環境保護公約	2
		全球環境議題	2
	時數小計		60
實務訓練	環境教育教學 實習	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6
		生態旅遊活動與遊程設計	6
		有機農場環境教育實務	6
		水環境之資源管理實務	6
		環境教育實習	6
	時數小計		30
時數合計		122	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2019 年 04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或人數額滿為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- 網路報名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<https://goo.gl/YOygFc>。
-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本校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報名成功及繳費通知，敬請學員務必完成繳費手續。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回傳至本中心信箱，方才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本中心將依照報名時間與資料審查依序錄取，錄取後將另行通知，並於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及相關資訊給學員。

(四) 本次未列入招生名額者，將可優先於下次開班時報名。

七、學費收/退款方式與流程

(一) 課程費用：(含學費、講義，不含午餐、點心、住宿。)

1. 訓練班上課時數 122 小時，費用為新台幣 24,000 元整。
2. 學歷班上課時數 32 小時，費用為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3. 經歷專長班上課時數 34 小時，費用為新台幣 7,800 元整。

(二) 本課程不適用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」，需全額付費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臨櫃匯款/轉帳

1. 銀行：0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
2. 戶名：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（務必填寫全銜）
3. 帳號：16008050043
4. 存入金額：

訓練班：貳萬肆仟元整

學歷班：柒仟元整

經歷專長班：柒仟捌佰元整

※臨櫃：請註明「環境教育課程報名費」及學員姓名，匯款後請通知本中心聯絡人，以利核對資料。

※轉帳：請務必列印收據 E-MAIL 或傳真給本中心聯絡人，以利核對資料。。

(四) 退費辦法：

完成繳費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十天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全額;七天前申

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；上課日前六天內申請退費者，退費八成。

2. 學員於課程進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
3. 課程進行逾全期三分之一後，不接受退費申請。

八、學費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學員完成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後，本中心將協助學員依各補助機關之相關辦法申請補助。
- (二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對象為訓練班、學歷及經歷專長班之學員。
- (三) 本中心將極力爭取政府補助，唯補助經費時，將提列補充保費 1.91%，且補助人數合計最多 45 人。
 1. 參加 122 小時訓練班之學員，每人最高補助 8,000 元整。
 2. 參加 32 小時學歷班之學員，每人最高補助 2,000 元整。
 3. 參加 34 小時經歷專長班(行政類)之學員，每人最高補助 2,000 元整。
- (四) 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：欲申請補助之學員應於結訓前填寫收據，提供：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。
- (五) 撥款後，本中心將以 E-MAIL 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學員，以維護學員權利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吳懿菱小姐，電話：03-9317870，傳真：03-9351983。

聯絡信箱：eec@ems.niu.edu.tw

十、交通資訊

- (一) 本校交通方式請參考下列網址
<http://www.niu.edu.tw/niu-2015/index.php?artical=1&about=7>
- (二) 接駁客運車輛因限於班次，搭乘前請先留意行車時刻。
- (三) 請勿將汽機車駛入校園，地下汽車停車場入口在校門左側，本中心將協助申請免費停車。
- (四) 進入校園大門時所面對的第一棟大樓，即是綜合教學大樓，上課教室為該大樓之 103 教室。

